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0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徐珺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徐强先生和徐珺女士系兄妹关系,所以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因个人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徐强先生和徐珺女士计划在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和2,184,000股,合计不超过3,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强先生和徐珺女士均未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强、徐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8,000	7.33%	IPO前取得:8,00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强、徐珺	8,008,000	7.33%	双方系兄妹关系
	合计	8,008,000	7.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强、徐珺	0	0%	2019/11/26-2020/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008,000	7.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5%以上股东徐强先生、徐珺女士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5mL:500mg)《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	Levetiracetam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原始编号	32170061
受理号	CYHS1700156苏
批件号	2019S00754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3类
规格	5mL:500mg
药品标准编号	YBH03222019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343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29日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有效期24个月。 本品生产现场检查批量为5万支,商业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验证研究,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左乙拉西坦(KEPPRA?)由比利时UCB公司研发,其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500mg/5mL)于2006年7月获得FDA批准上市,国内批准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

左乙拉西坦是一种吡咯烷酮衍生物,其抗癫痫作用机制主要和脑内的特殊受体——突触囊泡蛋白SV2A结合,具有中枢选择性,通过参与囊泡的聚合与胞吐作用调节神经递质释放而发挥作用。

适应症: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伴或不伴继发性全面性发作)的加用治疗。在患者暂时无法应用左乙拉西坦口服制剂时,可替代使用。

公司该药品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共计3,355万元(未经审计)。药物目前的审批阶段为批准生产。

本品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止目前,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国内批文3件(含济川有限),进口批文1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抗癫痫药销售总额约40.78亿元,其中,左乙拉西坦通用名产品以9.57亿元的销售额位列第二。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在国内上市时间较晚,尚未形成规模销售。根据米内网统计的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数据,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2018年销售金额为4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500mg/5ml)的《药品注册批件》,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近期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7-15	2020-1-10	3.9%-4.0%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65,000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1-9	2020-1-8	4.1%-4.2%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8,500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9-7-15	2020-1-10	3.9%-4.0%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65,000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G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98,666.67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股份的原质押情况

孙毅先生于2019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9,76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月11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11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资金来源和用途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49,760,000	11.74%	2.51%	高管限售股	否	2019-1-11	2020-1-11	2020-12-1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49,760,000	11.74%	2.51%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21.43%	283,459,843	283,459,843	66.85%	14.33%	283,459,843	100%	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4,303,423	22.45%	283,459,843	283,459,843	63.80%	14.33%	283,459,843	10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3,699,8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融资余额为22,5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3,459,84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对应融资余额为32,57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津贴进行如下调整:由每人10万元/年,调整为每人15万元/年;董事长的津贴不变,仍为48万元/年(以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履行其他行政职责的董事,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监事津贴进行如下调整:由每人10万元/年,调整为每人15万元/年(以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履行其他行政职责的监事,不重复领取监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人:胡宇超,联系电话:0579-89295369,联系传真:0579-89295392。

3、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300。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2月6日(周四)召开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月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首次申请650万元贷款,贷款用于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融资租赁公司以其收取的出租设备租金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红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回租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回租业务”),租赁物件转让价格合计29,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应付租金合计32,897.04万元。盘锦红星以其持有的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城南街198号所有房产为本次融资回租业务的应付租金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2,897.04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关连人士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家倍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倍得”)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或红星控股之附属公司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家倍得拟与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预计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

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于本次交易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之域”)出租商务办公大楼,并委托上海星之域进行物业管理,公司拟与上海星之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煦”)拟向上海星之域出租地下非产权车位,上海宇煦与上海星之域拟签订车位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和车位租赁协议预计年度上限合计为64,636,000元,物业服务合同预计年度上限为16,128,000元,上述合同/协议预计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

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于本次交易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公司拟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单位定期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本次贷款的提供人、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红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35,897.04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对盘锦红星的担保金额为32,897.04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拟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锦红星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回租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回租业务”),租赁物件转让价格合计29,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应付租金合计32,897.04元。公司为本次融资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2,897.04万元。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综合授信和本次融资回租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世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注册资本:10亿,公司出资10亿,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的股权

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办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的总资产为421,809,205.74元,总负债为251,454,319.64元,净资产为170,354,886.10元,资产负债率为59.61%。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11,383.61元,实现净利润370,836.92元。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管理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的总资产为1,027,897,820.50元,总负债为4,227,559.56元,净资产为1,023,670,260.94元,资产负债率为0.41%。2019年1-12月,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86,416.53元,实现净利润23,150,249.74元。

2、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建芳

注册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城南街198号

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公司出资21,000万元,持有盘锦红星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厨卫用品、灯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工艺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转售电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场地租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盘锦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盘锦红星的总资产为271,758,375.20元,总负债为217,379,409.43元,净资产为54,378,965.77元,资产负债率为79.99%。2018年,盘锦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6,840,833.14元,实现净利润-33,468,946.27元。

根据盘锦红星管理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红星的总资产为248,553,875.40元,总负债为169,677,394.19元,净资产为78,876,481.21元,资产负债率为68.27%。2019年1-12月,盘锦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4,327,017.91元,实现净利润-34,986,966.1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盘锦红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回租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2,897.04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延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盘锦红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锦红星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融